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000—2024

中学心理健康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2024-00-00 发布

2024-00-00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一、范围	1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1
三、术语和定义	1
3.1 心理健康	1
3.2 心理健康筛查	1
3.3 情绪问题	2
3.4 睡眠问题	2
3.5 网络成瘾	2
3.6 校园欺凌	2
3.7 童年创伤	2
四、总体要求	2
4.1 标准化原则	2
4.2 保密性原则	2
4.3 客观性原则	3
4.4 自愿性原则	3
4.5 专业性原则	3
五、评估内容与量化方法	3
5.1 评估内容	3
5.2 量化方法	3
六、筛查方法	3
6.1 筛查形式	3
6.2 筛查要求	3
6.3 筛查程序	4
七、计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4
7.1 计分方法	4
7.2 评分标准	4
八、报告要求	4
8.1 报告生成	4
8.2 报告内容	4
8.3 报告审核	5
九、结果判定及使用	5
9.1 结果判定	5
9.2 结果使用	5
十、服务评价与改进	5
10.1 服务评价	5

10.2 改进措施	5
十一、认定与规范	6
11.1 认定机构	6
11.2 规范管理	6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中学心理健康检验检测技术规范

一、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中学生心理健康检验检测的基本原则、评估资质、场地及设施、评估对象、评估形式、评估指标、评估流程、结果判定及使用、服务评价与改进及认定与规范。本文件适用于对中小学生进行心理问题及心理障碍筛查，旨在全面了解学生的心理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的心理问题，提供个性化和针对性的支持。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T/CHAA 008—2019 中小学生视力健康管理技术服务规范

三、术语和定义

3.1 心理健康

心理的各个方面及活动过程处于一种良好或正常的状态。心理健康的理想状态是保持性格完好、智力正常、认知正确、情感适当、意志合理、态度积极、行为恰当、适应良好。

3.2 心理健康筛查

依据心理学原理和技术，运用客观的标准化程序对个体的心理现象或行为进行量化分析和描述的科学手段，其目的是从表面健康的人群中去发现那些未被识别的可疑心理疾病患者，以便进一步干预或诊治。

3.3 情绪问题

针对内部或外部的刺激或重要事件所产生的消极心理状态如抑郁、焦虑、压力等。

3.4 睡眠问题

睡眠质量、入睡或持续时间受到影响并影响一个人在清醒时正常工作行动能力的状态。

3.5 网络成瘾

在无成瘾物质作用下对互联网使用冲动的失控行为，表现为过度使用互联网后导致明显的学业、职业和社会功能损伤。

3.6 校园欺凌

发生在校园内以及校园辐射范围内的一种破坏性社会过程，常表现为学生或学校人员之间不理想的人际交往，对目标个人或群体以及更广泛的学校和（或）社区造成身体、社会和情感伤害。

3.7 童年创伤

在儿童期（16岁前）成长中遭受的情感虐待、躯体虐待、情感忽视和躯体忽视等生理性的身体伤害、强烈的情绪或刺激对个体心理功能活动所造成的影响。

四、总体要求

4.1 标准化原则

心理筛查应使用经过验证和适用于中小学生心理测试工具、标准的测量及计分方法，在标准化场景下实施，预先对筛查人员进行标准化指导用语培训。

4.2 保密性原则

筛查人员有责任对学生的个人情况、作答内容、筛查结果等予以保密，尊重受试者的个人隐私，同时注意心理筛查软件的保密，尊重系统工程师著作权。

4.3 客观性原则

心理测验结果结合受试者现实情况加以讨论，量表检测结果仅作为参考。

4.4 自愿性原则

心理筛查遵循受试者本人及其监护人意愿，并根据本人及其监护人要求随时停止。

4.5 专业性原则

心理筛查评估者需具备专业的心理评估技能和知识，确保评估过程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五、评估内容与量化方法

5.1 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包括情绪问题、睡眠问题、网络成瘾、校园欺凌、家庭环境、童年创伤共六个方面，共计157个评分条目，用于评估儿童青少年心理健康状况。

5.2 量化方法

采用标准化的心理健康评估量表，对上述六个方面的评分条目进行量化分析。每个条目根据其严重程度进行评分，最终汇总形成综合评分，用于判断学生的心理健康水平。

六、筛查方法

6.1 筛查形式

学生以网络问卷形式在机房、移动电子设备端作答评估量表，或由筛查人员组织学生作答纸质版问卷。

6.2 筛查要求

- 筛查环境安静，光线明亮，被测学生保持适当距离，防止互相交流或作答内容泄露。

- 筛查人员严格按照指导语范例要求进行筛查介绍，避免暗示、启发、诱导。
- 筛查过程中避免学校老师在场，如无特殊需要，不进行巡视。
- 筛查人员为具有执业资格的医生、心理治疗师、护士、心理健康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学校校医、保健教师、专兼职心理辅导教师，并经过专业培训且经考核合格后才能开展筛查工作。

6.3 筛查程序

- 收集学生个人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出生日期、年级、班级等，建立学生个人心理健康档案。
- 使用统一指导语说明此次调查意义、强调问卷的保密性，组织学生作答量表。
- 收集学生作答的量表并计分，形成学生个人心理健康报告、群体心理健康报告。

七、计分方法和评分标准

7.1 计分方法

量表的各个条目根据其严重程度进行评分，具体计分方法和评分标准见附录 C。

7.2 评分标准

根据量表得分，结合学生的综合情况对其心理健康状况予以解释和判断。评分标准应结合具体的量表和评估工具确定。

八、报告要求

8.1 报告生成

筛查人员根据量表得分，结合学生的综合情况对其心理健康状况予以解释和判断，生成心理健康报告。

8.2 报告内容

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学生的基本信息（如姓名、性别、年龄、年级等）。
- 各项评估指标的得分情况。
- 综合评估结果及解释。
- 建议和干预措施。

8.3 报告审核

报告结果须由筛查人员审核后出具，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结果判定及使用

9.1 结果判定

根据量表得分和评估指标，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进行分级判定，通常分为正常、轻度问题、中度问题和重度问题四个等级。具体判定标准应根据具体的评估工具确定。

9.2 结果使用

- 筛查结果仅作为参考，不能作为诊断和治疗的唯一依据。
- 根据筛查结果，制定个性化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必要的心理辅导和干预措施。
- 定期复查，跟踪学生心理健康变化，及时调整支持方案。

十、服务评价与改进

10.1 服务评价

定期对心理健康检验检测服务进行评价，包括服务质量、效果和满意度等方面。评价结果应用于服务的持续改进。

10.2 改进措施

根据服务评价结果，制定并实施改进措施，提高心理健康检验检测服务的质量和效果。改进措施包

括但不限于：优化评估工具、加强筛查人员培训、完善服务流程等。

十一、认定与规范

11.1 认定机构

心理健康检验检测服务应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提供。认定机构应符合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核和认证。

11.2 规范管理

认定机构应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心理健康检验检测服务的规范性和科学性。管理制度应包括人员管理、设备管理、数据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等方面。
